附件三：

**竞争管理人承诺书（一）**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报机构名称）已收到你院刊载的《关于赣州市盛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竞争选任破产管理人公告》内容。本机构接受公告规定的申报条件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机构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工作的情形；

二、本机构承诺在你院指定本机构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之日起2年内完成管理人工作并终止或终结本案破产程序；每逾期1年自愿扣减12%的管理人报酬，逾期不足1年或超过1年的按相应月份数扣减。

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